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龙湖铁塔厂项目 1 号地块新建商业用房、公共服务设施、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

委托方（甲方）：成都龙湖辰顺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金牛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龙湖铁塔厂项目 1 号地块新建商业用房、公共服务设施、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节能整改方案的咨询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恪守。

一、咨询内容

乙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1〕23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为甲方编制该项目的节能整改方案，通过成都市发改委组织的专家审查。

二、咨询流程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节能整改方案编制资料清单；
- （2）甲方在约定时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 （3）乙方在约定时限内提交项目节能整改方案送审版，报成都市发改委；
- （4）乙方根据评审单位、专家、审批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并提交节能整改方案修订版。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节能整改方案所需的相关资料，若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资料和数据收集工作；

(2)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3)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 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2、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 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整改方案送审版的编制;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甲方, 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 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3) 乙方及其编制节能整改方案的工作人员对节能整改方案的合同信息及其他资料, 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四、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龙湖铁塔厂项目 1 号地块新建商业用房、公共服务设施、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节能整改方案》纸质版 2 份, 电子版 1 份。

五、服务费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次项目节能整改方案咨询服务费共计 ¥10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包含税费 (税率 3%, 不含税价 ¥97087.38, 税费 ¥2912.62)、方案编制费、差旅费、评审费、专家费。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乙方提交的节能整改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10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3、甲方应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0100500000000032610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 2、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3、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

七、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附件和补充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龙湖辰顺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